

准格尔旗财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拟订财政、税收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它有关政策；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 拟订旗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会计管理的法规、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代表旗政府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的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

(三) 编制旗财政年度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旗人民政府委托，向旗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旗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管理旗各项财政收入，管理旗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对旗财政性资金进行综合平衡。

(四) 拟订贯彻国家、自治区、市有关税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办法和措施；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提出税目税率调整和减免税建议。

(五) 管理旗财政公共支出；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制订需要全旗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拟订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实施细则；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并监督实施。

（六）拟订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方针政策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有企业的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评价，指导财产评估业务。

（七）管理旗财政支持经济和发展各项事业的专项资金；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监管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工作。

（八）管理旗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务监督。

（九）拟订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和旗关于国内债务管理方针政策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农发基金会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的综合管理。

（十）管理全旗会计工作，组织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和会计委派制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一）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二）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三）承办旗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 **独立编制机构**。2018年，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6个，分别为准格尔旗财政局、准格尔旗采购管理办公室、准格尔旗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准格尔旗工资发放中心、准格尔旗非税收入管理局、准格尔旗建筑工程审定中心，机构设置与上年相同。

(2) **独立核算机构**。2018，本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与上年相同。

(3) **人员编制**。2018年，本单位人员编制54个，比上年增长0个。其中：行政编制24个，比上年增长0个；事业编制（含经费自理事业编制）30个，增长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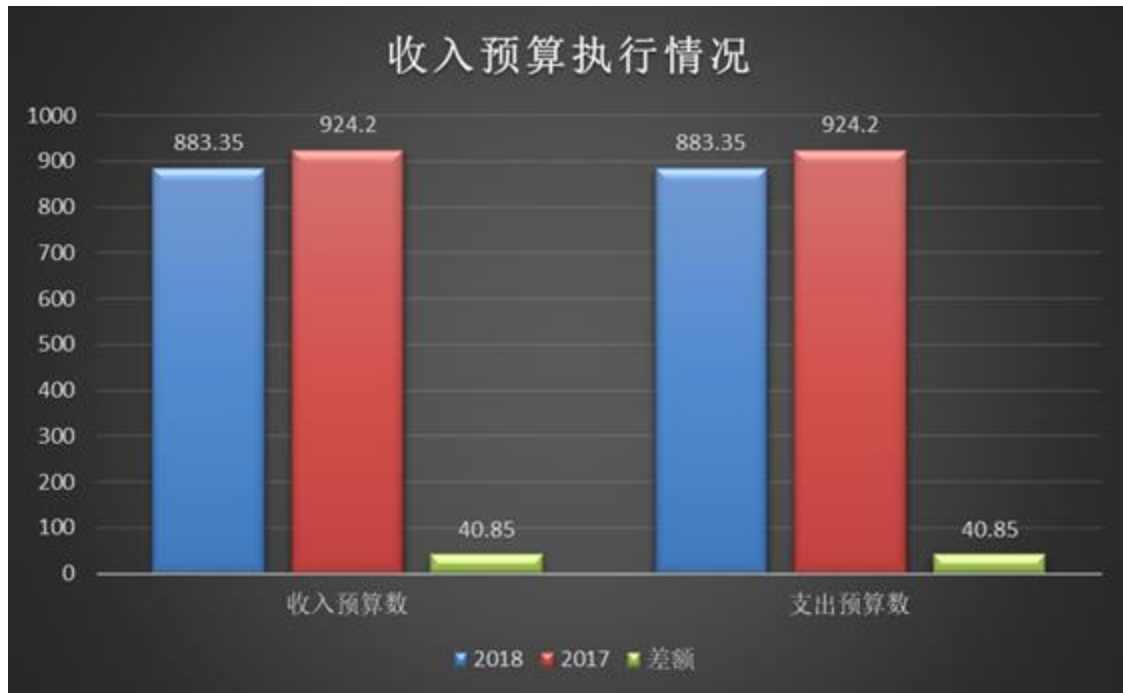
(4) **年末实有人数**。2018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63个，比上年增长0个。其中：在职人员63个，减少7个；离休人员0个，增长0个；退休人员0个，增长0个；其他人员0个，增长0个。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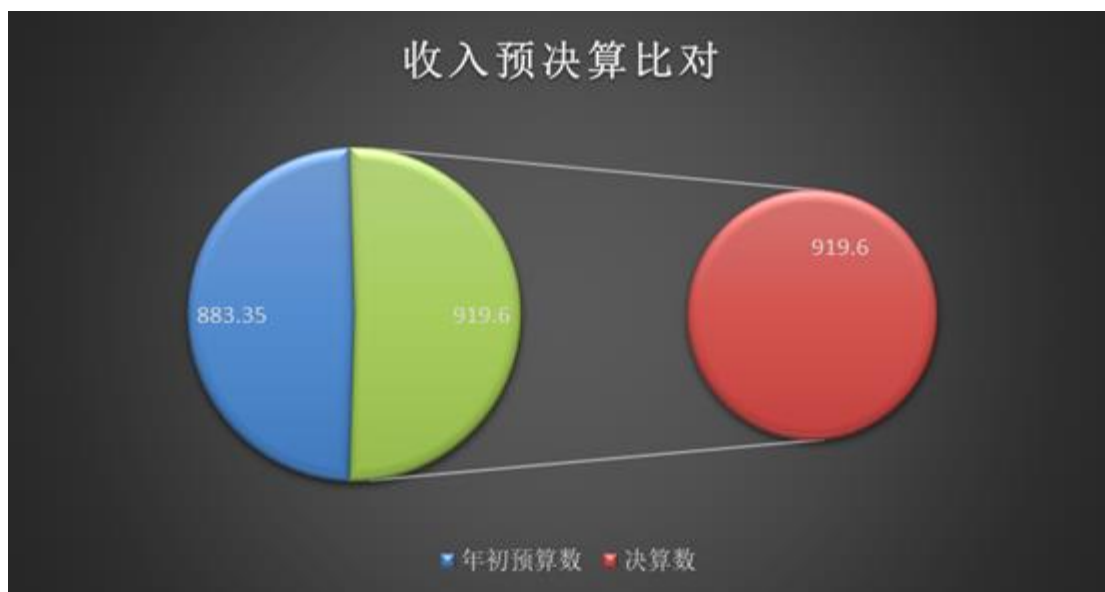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收入预决算执行情况**。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合计883.35万元，收入调整预算合计919.6万元，收入决算合计919.6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36.2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4.1%。年初调整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0%。其中，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率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将人员休假补贴与公务员车改补贴

列入年初预算。非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未进行非财政拨款。



(2) 支出预决算执行情况。2018年，我局支出预算合计 883.35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合计 881.68 万元，支出决算合计 881.68 万元，与预算数差额 1.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 -0.19%，与调整预算数差额 0 万元，调整预决算差异率为 0%。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1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 7 人，导致人员经费支出与预算有差异；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121.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入办公设备共计支出 34.6 万元，年初预算时未把该部分资金列入预算，导致公用经费预决算有差异。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61%，主要原因是支付金财公司软件运维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但实际运行中发生 84.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0.19%，主要原因是支付金财公司软件运维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但实际运行中发生 84.95 万元。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956.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919.6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6.76万元；支出总计956.36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4.68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2.84万元，下降2.30%；支出总计减少22.84万元，下降2.30%。主要原因：一是响应号，召缩经费减开支；二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919.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9.60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88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6.73万元，占90.40%；项目支出84.95万元，占9.6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56.3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6.76万元；支出总计956.3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74.68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2.84万元，下降2.30%；支出减少22.84万元，下降2.30%。主要原因：是节俭开支。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8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6.73万元，占90.40%；项目支出84.95万元，占9.6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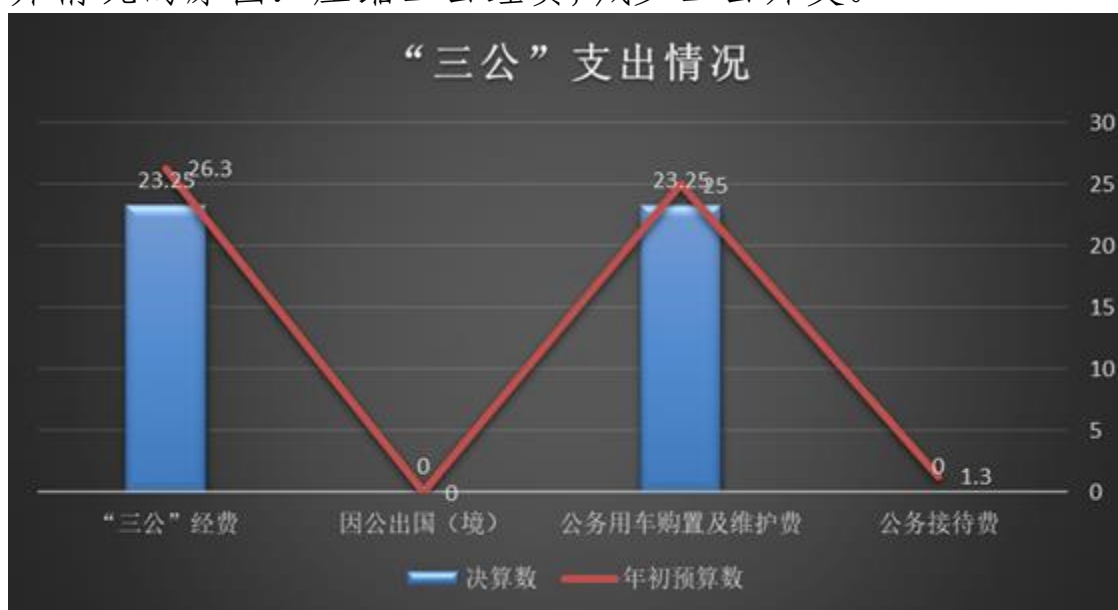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6.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6.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减少60.7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退休人员，减少了人员经费的开支；公用经费209.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等，较上年增加3.91万元，主要原因是：多雇佣一名安保人员及维修单位台阶，导致劳务费及维修费较上年增加。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6.30万元，支出决算为23.25万元，完成预算的88.40%，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25万元，完成预算的93.00%，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8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18

万元。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压缩三公经费，减少三公开支。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3.2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25万元，占100.00%，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8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25万元，用于开支本单位公车日常运行所需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等，车均运维费3.88万元，较上年减少6.6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底支付系统更新,没有及时支付本年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85万元,比2017年增加3.92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多雇佣一名安保人员及维修单位台阶,导致劳务费及维修费较上年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主要用于:应对突发事故;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主要用于领导干部的日常出差下乡。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比2017年增加0.0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比2017年增加0.0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
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苏元

联系电话：0477-4215059